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SHIH-KUEN PLAST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塑膠皮、塑膠布、乳膠皮、印刷乳膠皮、塑膠製品、（皮包、皮箱、書包、雨衣、雨鞋、皮袋、塑膠射出製品等）布類貼膠、塑膠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業務。
二、各種鞋類、不織布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伍仟零壹拾肆萬元整，分為伍仟伍佰零壹萬肆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
- 第九條 股票之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均不得為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證券。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詳列開會日期、地點、事由及討論等事項通知或公告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

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 廿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以本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之核可。

二、對本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三、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四、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核定與修改。

五、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八、重要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九、盈餘分派之擬議。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每年不問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津，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尚有盈餘，應就提撥前之稅前餘額，予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需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行之，並提報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擬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派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提撥區間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30%至95%，且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所提撥股東紅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3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惟如考量未來獲利情形或資金狀況及資本支出預算需求等相關因素，得由董事會酌以調整上述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璋賦

